

东北林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考试纪律

1.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，放在课桌左上角备查。考场实行单人、单行、单桌、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不少于两名，学生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，否则监考人员禁止其参加考试。
2.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，迟到 30 分钟，不得进入考场，该门课程按旷考计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3. 考试中一律使用统一发给的草纸，考试前学生必须把携带的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，考试开始后若发现学生将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书、笔记、电子产品等藏匿于试卷下、课桌内或有偷看、抄袭、传递纸条、交头接耳、示意行为者及替考者，均以作弊论处。
4. 学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对试题印刷不清楚等不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，可以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回答。
5. 一经宣布考试结束，学生必须立即按监考人员要求交卷并迅速退出考场。拖延交卷者监考人员有权拒收，试卷作废。学生提前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大声喧哗，干扰考试继续进行。
6. 学生必须事先备齐考试所需文具，考试中不得相互借用，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人员准许。
7.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。对违反考试纪律以及拒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者，监考人员有权立即停止其考试，宣布试卷作废，令其退场。